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水 107 毒偵緝 138 字第 號

01746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毒偵緝字第 138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

本案被告葉國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7 年度毒偵緝字第 138 號不起訴處分書 **留用**

正本，現由本署水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葉國吉向

本署水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郭建鈺 決行